2015年寒梅飘香工程“自强之星”、“公益之星”、“科创之星”评选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寒梅飘香工程’---百千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才支持计划”，深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畏清寒、励志进取、感恩奉献、逆境成才。现将2015年度“自强之星”、“公益之星”、“科创之星”评选方案通知如下：

**一、名额及奖励**

1.名额：“自强之星”、“公益之星”、“科创之星”共100名以内，在进校以来表现突出，并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推荐评选；

2.奖励：颁发奖品及荣誉证书；

3.在推荐出的“三星”中特别突出者，给予额外的奖励。

**二、评选条件**

（一）“自强之星”评选条件：

1.爱国爱校，遵纪守法；

2.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生活俭朴，诚实守信；

3.通过参加勤工助学等活动克服自身家庭经济困难，坚强乐观，自立自强；

4.综合素质过硬，学习成绩优秀，2013-2014学年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前十名或在素质拓展的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至少获得过两次以上校级资助奖励荣誉（如：国家奖学金、国奖励志奖学金、社会捐资奖学金等）。

（二）“公益之星”评选条件：

1.符合“自强之星”前三项评选条件；

2.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志愿服务、公益服务等活动；

3.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学习成绩良好，乐于助人，感恩笃学，在扶贫、助学、助残、志愿、公益服务方面有典型事迹。

（三）“科创之星”评选条件：

1.符合“自强之星”前三项评选条件；

2.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学习成绩良好，具有良好的科学学习研究能力或实践创新能力；

3.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竞赛和科研创新实践，并获校级或以上奖励；

4.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期刊发表一篇以上论文，或有发明专利；

5.积极开展创业实践，并取得突出成效。

**三、评选程序**

个人申请 → 学院遴选推荐 → 学生处评选并公示

**四、日程安排**

（一）6月25日—7月3日 学院宣传动员、学生申报，学院遴选推荐，向各校区学工部或学生资助办公室上报申报材料。

提交材料：纸质版申请表（见附表）一份；提供先进事迹材料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字数：1000字左右；字体要求：标题方正大标宋简体三号，正文仿宋GB2313四号；采取第三人称表述）；相关的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照片、影像资料、奖状、证书及媒体相关报道资料）及扫描电子版一份。

（二）7月4日—7月10日 学生处组织评选并公示。

 学 生 处

 2015年6月25日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之星”、“公益之星”、“科创之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名族 |  | 入学时间 |  |
| 申请类别 |  自自强之星 公益之星 科创之星 |
| 院别 |  | 班级 |  |
| 综测排名 |  | 成绩排名 |  |  |
| 家庭情况 | 家庭户口 |  城镇 农村 | 家庭人口 |  |
| 家庭月收入 |  | 人均月收入 |  | 收入来源 |  |
| 家庭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事迹 |  |
| 获奖情况 |  |
| 学院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 学生处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